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勃达微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勃达微波

股票代码：834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真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81号院7号楼1单元170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董真豪
勃达微波、挂牌公司、公司、勃达股份	指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董真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38,000股，导致董真豪持股比例由9.84%增持至10.30%。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董真豪，自然人股东，从事个体经营。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应分别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真豪
股份名称	勃达微波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7,170,5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9.8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增持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年11月15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董真豪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33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愿增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勃达微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真豪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真豪持有公司股份 7,508,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9.84%增加至 10.3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董真豪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勃达微波股份 3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上述交易后，董真豪持有公司 7,50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真豪	7,170,500	9.84%		338,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7,508,500	10.30%
合计	7,170,500	9.84%		338,000	-	7,508,500	10.30%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董真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西藏勃达微波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协议标的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真豪

2017年11月16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35号楼
股票简称	勃达微波	股票代码	834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真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前进路81号院7号楼1单元17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170,500股，持股比例：9.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38,000股 股变动比例：0.46% 变动后持股数量：7,508,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30%		
<b>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真豪

2017年11月16日